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2)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3)暫停買賣股份

茲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延遲的原因，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處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年度審核的以下未決事宜：

1. 商譽減值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評估：提供有關商譽減值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評估中所使用關鍵假設和估計的佐證資料，包括增長率及折現率的詳細資訊，以及最終估值報告；
2. 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之計算：提供有關若干海外子公司層面及合併層面之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所得稅費用的計算依據及佐證文件；及
3. 審核確認書：收取某些關鍵的審核確認書。

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包含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全年報告，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